**关于开展2018年度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扶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相关单位，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6〕4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2018年度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扶持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重点扶持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带有全局性、公共性、示范性的服务项目。2018年度扶持以省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满1年，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重点服务项目为主，同时兼顾公共服务机构基础性服务体系建设。

　　二、扶持方式及项目类别

　　2018年度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重点扶持项目采取评审方式进行。对评审确定为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引进高端人才奖补、公益性招聘等优秀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一）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

　　对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有一定带动性、示范性和推广性，有关完善体系建设、理论创新、行业标准、产品研发、行业发展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报告；

　　2.有健全可行的实施方案；

　　3.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

　　4.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二）人力资源服务培训优秀项目

　　申报条件。开展全省性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高级管理人员研修及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业务培训的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取得相应部门批准的培训业务许可；

　　（2）有明确的培训方案和课程；

　　（3）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授课和指导的师资力量；

　　（4）有详实的经费使用方案；

　　（5）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

　　（6）从业人员培训应在100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研修应在20人以上。

　　组织实施。对确定资助的优秀培训项目，由组织实施单位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工作。省人社厅将对培训的组织、师资及参培人员合格率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参训学员进行相应形式的考评，对考评合格的人员颁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定的培训合格证书。

　　（三）引进高端人才奖励项目

　　申报条件。近两年（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省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从省外引进下列人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资金奖补：

　　（1）重点补贴。“百千万人才国家级工程人选”，“长江学者特殊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及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省部级以上部门认定的知名专家学者；国家937、863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上引进人才每年在我省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一般补贴。在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总部担任过中层（含大区经理）以上职务且工作5年以上；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内外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科研机构中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或重大项目核心成员；到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后受聘教授（相当职务）或年薪20万元以上的各类人才。

　　组织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备案表》，并提供引进高端人才相应证明材料。由省人社厅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专家评审确认后，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四）公益性招聘项目

　　申报条件。开展跨区域性、全省性，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针对我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开展的招聘活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我省交流活动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全省人才的合理流动、合理配置;

　　（2）有严密的组织方案；

　　（3）有详细工作方案；

　　（4）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举办跨区域性、全省性公益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参会单位应达到100家以上。

　　组织实施。对确定资助的招聘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准确把握省内外人才招聘活动规律，及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招聘活动，省人社厅将对招聘组织、招聘结果等情况进行考核。

　　（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指数评定

　　按照国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指数》标准，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定为AAA级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六）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对2017年度评为“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单位给予2万元奖励。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

　　按属地和审批管理权限归口推荐的原则，以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珲春市人社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为推荐单位，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考核推荐的方式向省人社厅、财政厅申报。省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直接向省人社厅、财政厅申报。各地、各部门推荐项目需在本地、本部门（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无异议后于2018年2月5日-9日上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四、申报名额

　　各地、各部门可申报人力资源服务重点建设项目1个，其他项目申报数量不限，同类别项目超过2个（含2个）要进行综合排序。

　　五、申报材料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报送下列材料：

　　1.根据申报项目填写对应的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4）；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统一用A4纸复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1式2份。

　　（二）各地、各部门、省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1式2份。以各地人社局、财政局或中省直部门（单位）、省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式文件报送。其中：要明确本地、本部门申报总体情况、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申请项目数量、类别、额度、经费用途、预期效果等内容。

　　2.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附件5）1式2份。各地、各部门、省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总本地、本部门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确定推荐顺序，加盖相应公章，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3.总结报告。上报各地、各部门2017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总结报告，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没上报总结报告的，不能申报项目。

　　六、评审程序

　　1.资格审核。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条件对上报项目组织初审。

　　2.实地考核。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全面考核。

　　3.专家评审。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拟扶持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和资助类别及额度。

　　4.集中公示。专家评委会确定的拟扶持项目在相应媒体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5.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扶持项目，由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和渠道拨付资助资金。

　　七、有关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要严格评审条件，切实履行推荐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申报工作的严肃、认真、公平、公正。

　　（二）不按规定程序申报，申报材料不完整和不规范的，逾期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拨付资金的将收回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要加强对扶持项目的开展和资助资金使用方面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法律规定。

　　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各类表格均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告栏中下载（网址：http://hrss.jl.gov.cn/）。

　　联 系 人：李振波（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联系电话：0431-88690929

　　电子邮箱：jlshichangchu@163.com

　　联 系 人：邵志强（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联系电话：0431-88550669

　　附件：1.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申请书

　　2.人力资源服务培训项目申请书

　　3.引进高端人才补贴项目申请书

　　4.公益性招聘项目申请书

　　5.2018年度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扶持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